

长春光华学院文件

长春光华人字〔2016〕1号

关于增设与变更机构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增设与变更下列机构：

一、为了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，成立学校创新创业指导中心，为副处级单位，隶属于学生工作处。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- 负责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工作；
- 负责学生创业指导，利用好学校“创业园”对学生创新创业开展培训与指导；
- 负责学生就业指导；
- 配合教务处、校团委及各教学单位开展学生创新实践活动。

二、为了加强网络教学与学习，成立学校网络教育中心，为副处级单位，隶属于教务处。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- 负责网络课程平台建设；
- 负责网络教学建设、开发与组织工作；

3. 负责远程及相关继续教育工作;
4. 负责多媒体教学的组织与条件建设。

三. 为了更好地协调学生公寓管理与日常管理, 公寓管理处变更为隶属于学生工作处, 由正处级单位变为副处级单位。

